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1970年8月20日 版面 二版

# 快通電了！

海峽兩岸體育交流

政的流交議會或動活性際國岸兩於關，後論討天兩經<sub>1</sub>會討研策政陸大<sub>2</sub>黨政執原，我邀陸大：點四列下爲納歸可致大，看來分部育體就。形雛具初已，向取策名人個；理處會奧依，行舉國三第；理辦案個，賽與欲陸大辦舉國我；加參可則<sub>3</sub>。理辦案個，陸大赴義<sub>4</sub>。

——凡以個人名義赴大陸參加國際性體育活動者，予以個案辦理。

——在我國台灣地區舉辦國際性體育活動，大陸為會員而要求參加，予以個案辦理；

——在第三國舉行之國際性體育活動與會議，依照國際奧會等國際組織來處理；

——前往大陸參加運動競技活動，在以前是不可能的，但自從執政黨在十三全會通過決議案後，參加在大陸上的比賽，已成為可能。

昨天執政黨召開「現階段大陸政策執行規劃研討會」，把十三全會的決議案更加具體化，俾使落實於政府行政部門，使得我國體育界有了遵循的方向。

可以預見的，在未來不但我們可以到大陸參加在那裡舉行的比賽，甚至大陸運動員也有機會到我們這裡來比賽。

就國際體育組織規定，所有會員國都有權利被邀請參加國際賽。如果，我們拒絕邀請大陸選手與賽，相對地，我們也無法承辦國際性正式賽會。因此，在這個前提下，我們就奢談舉辦亞運、奧運了，甚至正式錦標賽，充其量我們只能辦一些邀請賽而已。

因此，能夠突破這一禁忌，無形中使得我國各單項協會不再「自我設限」，他們將來可以爭取主辦國際賽的權利，這麼一來，我們在國際體育社會的地位，勢必有所提升。

此外，我國個人也可以個案的方式，前往大陸參加運動比賽。像高爾夫等運動項目，往往都是單兵出征。前往大陸比賽不設限於團隊項目，這也說明大陸政策的走向，越趨寬大，同時也顯示政府的信心越趨堅定。

這項會議雖然由執政黨出面召開，但是有鑑於將來能夠落實於政府的行政執行上，因此與會者不乏政府主管官員，他們在會上就從政同志立場，善盡言責，以期在未來執行上能暢通無阻。

所以，在這情況下所作成的結論，乃是與會代表經由共識而來的，相信稍後送政府行政部門研議，不致有太大變化。

